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玉玫

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
蘇俊憲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3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53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玉玫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張玉玫可預見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不法犯行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22日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彰化社頭加盟門市，以自己名義申辦之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後，於彰化縣境內將預付卡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人，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。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，即於111年10月30日15時25分許，以0000000000號門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作為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橘子公司）帳號

「thoatashiqyyed」會員帳戶進階認證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3月22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」名義，向洪玉姿佯稱：須提供信用卡卡號處理洪玉姿與通訊軟體

01 LINE暱稱「陳浩宇」男模見面之人事保證費用等語，致洪玉
02 姿陷於錯誤，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卡號
03 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照片及驗證碼予詐欺集團成員，
04 詐欺集團成員因而於113年4月12日18時5分、同日18時8分、
05 18時47分許，使用上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，購買價值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1萬、5,000元、3萬9,000元之樂點公司GASH點數
07 卡，並將上開其中3萬9,000元GASH點數卡之遊戲點數儲入橘
08 子公司之前開「thoatashiqyyed」會員帳戶內而得逞。

09 二、證據

- 10 （一）被告張玉枚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- 11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洪玉姿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12 （三）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、樂點公司交易明細、遊
13 戲橘子公司會員帳號資料、IP位址資料。
- 14 （四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內容、信用卡照片、彰化縣警
15 察局芳苑分局路上派出所陳報單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
16 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
17 紀錄表。
- 18 （五）通聯調閱查詢單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1日
19 遠傳（發）字第11311003417號函暨預付卡申請書。

20 三、論罪科刑

- 21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
22 助詐欺取財罪。
- 23 （二）被告乃係基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
24 定故意，而為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
25 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26 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將前揭行動電話
27 門號提供給他人使用，不僅助長詐欺等財產犯罪於社會上
28 充斥橫行，且造成國家查緝犯罪之困難，並使告訴人因而
29 蒙受財產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本身未實際參
30 與詐欺取財之犯行，可責性較低，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
31 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賠償其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

衡其大學畢業，目前在大賣場擔任職員，月收入約2萬8,000元，無負債，未婚，無子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欠周致罹刑章，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履行完畢，考量被告已積極彌補過錯及告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沒收

本案被告否認有何犯罪所得，而檢察官亦未具體釋明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何，故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而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顏麗芸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- 01 （普通詐欺罪）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04 金。
-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